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文件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开发局

梅县区财农〔2017〕6号

关于下达 2016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 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三批)

各镇人民政府（扶大高管会）：

根据梅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的通知(第三批)》(梅市财农〔2017〕8号)精神，现将 2016 年第三批广州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专项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 2016 年-2018 年，对梅州市建档立卡扶贫开发帮扶对象按 2 万元/人安排的对口帮扶市配套资金，分配给分散贫困人口的由各镇按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分配给相对贫困村的由镇拨付到村，由各村根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规划统筹安排使用。

二、各镇、各帮扶工作队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16〕166号）、《关于印发〈关于我省财政支持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三年攻坚资金筹措方案〉的通知》（粤财农〔2016〕216号）要求，确保项目精准、资金精准、措施精准。要建立资金使用检查制度、公告公示制度和绩效管理制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公开、高效。

附件：2016年第三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梅州市梅县区财政局
梅州市梅县区扶贫开发局
2017年5月26日

附件

2016年第三批广州市对口帮扶梅州市扶贫开发资金安排表

单位：人、万元

镇别	相对贫困人口	有劳动能力相对贫困人口数	资金安排数
合计	17079	10482	641
城东镇	535	309	19
石扇镇	597	339	21
梅西镇	673	464	28
大坪镇	440	297	18
石坑镇	1041	760	46
水车镇	785	504	31
梅南镇	1131	949	58
丙村镇	1189	773	47
白渡镇	1240	536	33
松源镇	1635	1059	65
隆文镇	727	418	25
桃尧镇	654	386	24
畲江镇	1032	437	27
雁洋镇	387	146	9
松口镇	1269	721	44
南口镇	2617	1677	103
程江镇	1043	676	41
扶大高管会	84	31	2